

##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

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吴翔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选举蔡向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蔡向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蔡向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职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。对蔡向挺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蔡向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梁宗胜先生、邓喆锋先生、陈绍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职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。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梁宗胜先生、邓喆锋先生、陈绍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

经审阅侯全能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侯全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职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。对侯全能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侯全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经审阅侯全能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侯全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职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。对侯全能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侯全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吴翔、吴红日、彭文平

2023 年 12 月 28 日